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1年度新簡字第463號

原告 陳筍陽

訴訟代理人 查名邦律師

複代理人 黃憶庭律師

被告 黃依晨

訴訟代理人 楊偉聖律師

參加訴訟人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正漢

訴訟代理人 王治鑑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關於醫療費用部分，有調查必要，應再開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

法 官 許蕙蘭

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

書記官 柯于婷